

河南体育学院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
及外墙维修粉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7

采 购 人：河南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4
2、磋商文件	15
3、响应文件	16
4、磋商响应	18
5、磋商开启	18
6、竞争性磋商会议	1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0
8、纪律和监督	2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1. 评审办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纸	39
第七章 采购人需求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目 录	42
一、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四、磋商承诺函	5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六、技术部分	52
七、项目管理机构	59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62
九、服务承诺	6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一、其他资料	6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体育学院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外墙维修粉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7
2. 项目名称：河南体育学院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外墙维修粉刷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96000.00元
最高限价：1295106.2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30-1	河南体育学院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外墙维修粉刷项目	1296000.00	1295106.2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瓦面维修更换和外墙粉刷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建设地点：河南体育学院登封校区。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体育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体育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3631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83号10号楼10层1010室

联系人：宋方方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3373929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方方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3373929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31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方方 联系电话：0371-86568900、13373929901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83号10号楼10层1010室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体育学院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外墙维修粉刷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体育学院登封校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瓦面维修更换和外墙粉刷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声明函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
--	--	--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2.4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95106.25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10%工程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工程质保期满，甲方确认合同事项没有发生质量问题（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护，且通过甲方再次验收），付3%质保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

		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2	工程结算	乙方所报工程结算出现漏报、错报的项目不给予增补；若乙方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5%-10%(含5%)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若审减率超过10%(含10%)的，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9.4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可为供应商本单位执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若委托第三方编制，需附委托协议）。
注：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采购人需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人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开启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6、竞争性磋商会议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

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项目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7.5.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格式、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可为供应商本单位执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若委托第三方编制，需附委托协议）。
		其他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要求

磋商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最终报价评分标准	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内容齐全、准确、清晰得2分；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1分；一般得0.5分。
		主要施工方案、 技术措施 (7 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详尽、措施先进可行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先进可行的，得5分；有方案、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措施较差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较先进合理的，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较完善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与防尘治理等技术措施具体详尽，且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一般的得2分，较差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技术与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及主要物资）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得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得1分。
		信息化管理平台 (2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有得2分，没有得0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 工艺创新 (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得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得1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的采用 (4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1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3 分)	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在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2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齐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或预算员），提供岗位证书齐全且有效的得 5 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 分)	1、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和措施；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尽且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承诺内容和措施较差的，得1分。 2、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内容较差的得0.5分。 3、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内容较差的得0.5分。 4、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0分。 5、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

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XXX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河南体育学院

甲方: 河南体育学院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 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有_____。

2.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费税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 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 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

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或苗木）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或苗木）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以结算审计定案表为准）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乙方所报工程结算出现漏报、错报的项目不给予增补；若乙方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5%-10%(含5%)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若审减率超过10%(含10%)的，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10%工程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工程质保期满，甲方确认合同事项没有发生质量问题（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护，且通过甲方再次验收），付3%质保金。

十、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提供施工图纸 陆 套（如有）；

（3）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

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6) 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天的违约金，连续5天或每月累计10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_____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

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_____%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违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体育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52078646518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采购人需求

1. 施工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体育学院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瓦面维修更换和外墙粉刷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付款方式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声明函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体育学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提供虚假材料；
- 2、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磋商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成交），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2. 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供应商应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供应商应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7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